

# 在全市开展“宿说法治”普法志愿服务实施方案

## (征求意见稿)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运用“宿说法治”普法志愿服务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是宿州市扎实推进普法方式创新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宿说法治”普法志愿服务，打造优质普法品牌，全面助力法治宿州建设，现提出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创新普法载体为抓手，以培养法治人才为基础，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目的，着力完善普法志愿服务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更好地满足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形成覆盖城乡的志愿普法服务格局，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和满意率逐步提升，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宿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实施步骤

开展全市“宿说法治”普法志愿服务分成三个阶段。

**(一) 建立专业化队伍，打造志愿服务“新品牌”。**2025年12月底前，在全市各级司法行政系统率先成立“宿说法治”普法志愿者联盟，各县区打造“宿说法治”子品牌，发展“宿说法治”

普法志愿者，统一品牌标识、志愿服装、行动规章，推出原创“宿说法治”法治文化形象产品。

**(二)形成规模化发展，助推志愿服务“广覆盖”。**2026年6月底前，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发展“宿说法治”普法志愿者，努力做到市、县区、乡、村四级全覆盖，积极引导乡村“法律明白人”成为“宿说法治”普法志愿者，有效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推动全民化参与，构建志愿服务“大格局”。**2026年12月底前，在全市全面铺开发展“宿说法治”普法志愿者，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加入联盟，积极吸纳优秀专业公益服务团队，建设专业化、高素质、有爱心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建立全覆盖、广延伸、共参与的普法志愿服务工作格局。

### **三、“宿说法治”普法志愿者基本条件和主要任务**

#### **(一) 基本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作风正派，对法治宿州建设以及法治宣传教育有一定的了解；
- 3.有法学相关背景，或者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有较好的法治素养，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开展普法宣传的能力；
- 4.对服务区域的村规民约、风土人情较为熟悉，善于营造团结友爱、温馨和谐的邻里新风尚；
- 5.服从安排，愿意接受普法机构的统一指导、协调；

6.甘于奉献、乐于付出，热心普法公益事业。

## （二）主要任务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要求，参与普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2.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与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 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积极参与法律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持续掀起法治宣传教育热潮；

3.积极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4.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讨、法治宣传调研等活动，对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水平。根据群众的法律需求，不断探索法治宣传的新形式、新方法、新内容，提升普法工作实效。

## 四、加强队伍建设培育指导

（一）健全服务队伍。市司法局打造“宿说法治”普法志愿者联盟总队，各县区司法局、乡镇（街道）司法所分别建立相应普法志愿服务队伍，总队负责全市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划、

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各级志愿者服务队伍做好所在地普法志愿服务相关工作。支持市、县区直单位、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分别建立相应普法志愿服务队伍，鼓励村（居）民委员会成立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倡议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成立相应普法志愿服务队伍。

（二）广泛动员参与。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动员、广泛发动从事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的工作者、在校读学生以及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热爱普法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加入“宿说法治”普法志愿者队伍，面向基层、群众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全市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通过开展全社会普法公益行动，汇聚普法志愿者力量，把普法活动融入法治宿州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加强场所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公共法律服务站、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室、社区矫正中心、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平台阵地，建立“宿说法治”志愿普法场所，统一宣传“宿说法治”普法标识和动漫普法形象、普法标语。整合普法志愿服务资源，开展“宿说法治”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精心设计服务项目，不断丰富服务内容，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推进“宿说法治”普法品牌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四)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与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形成具体任务清单，鼓励创新模式，对“宿说法治”普法品牌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功能，全方位、广覆盖地宣传报道“宿说法治”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工作动态及成效，及时跟踪、发现培育、深入报道在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通过以点带面鼓励推动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宿说法治”普法志愿活动高质量发展。

**(五) 创新普法方式。**加强经验交流，整合相关资源，创新普法理念、载体、方式、方法。鼓励开展“宿说法治+”普法模式，培育发展大学生、巾帼、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宿说法治”专门普法志愿队伍，拓展宣传“宿说法治+心理关爱”“宿说法治+非遗”等普法综合多元方式，在法律服务各个领域整合运用“宿说法治”志愿普法力量，引导志愿者参与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下沉到基层一线为群众提供贴心周到的普法服务，满足新时代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推进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六) 注重服务保障。**根据国家《志愿者服务条例》《安徽省志愿者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各地各部门要为“宿说法治”普法志愿者开展活动提供资金、资源、场所等方面的保障。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益性法治宣传工作，为“宿说法治”志愿服务提供社会化、市场化的支持。